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2689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在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及○○號○○樓開設「○○企業社」經營資訊休閒業，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 95 年 7 月 6 日查獲訴願人未禁止未滿 18 歲

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其營業場所，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2689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5 年 6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54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撤銷本處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2689000 號函對臺端所為之行政處分。……說明：……二、旨揭處分所涉違規情事經臺端申訴非臺端所為。……

函詢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據告違規行為人為。……爰撤銷旨揭行政處分。」並以 95 年 9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9197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